附件1

武进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19〕3号）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公示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局改革与政策法规科负责行政执法公示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全局行政执法公示内容情况进行审查，确保行政执法公开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实效性。监督指导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两类类行政执法行为信息公示。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事前公开

局改革和政策法规科负责局机关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

1、执法主体和执法依据：编制本机关（单位）权力和责任清单，公示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类别、实施主体、实施依据、承办机构、监督方式等信息；

2、执法依据：公示农业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3、职责权限：处罚、强制等权限，包括执法区域、执法范围、具体执法职责，以及执法人员名单；

4、执法程序和救济渠道：编制本机关（单位）办事流程和服务指南，公示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以及管理相对人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5、“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编制并公示本机关（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抽查计划、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

6、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二）事中公示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根据不同的执法环节，主动向管理相对人公示或告知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1、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要按照国家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标识，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实现执法全过程公示执法身份。

2、在办公场所设置人员信息公示牌，明示行政执法流程图、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事后公示

1、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应当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2、执法决定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

3、“双随机”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依法作出并处理向社会公示，其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在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4、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审核程序

（一）事前公开

1、权力和权责清单由局改革与政策法规科牵头，根据江苏省三级四同清单统一认领和公示，并根据办事指南标准化建设要求，进行办事指南的维护和公示；

2、农业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目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年度抽查计划由局改革与政策法规科牵头，上报审定后进行公示；

3、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局相应科站（队、所）负责，经科站（队、所）负责人审核和局改革与政策法规科审核后进行公示；

4、行政执法流程图由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制定，经执法大队负责人审核后进行公示；

5、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由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录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审定后公布。

（二）事后公开

1、局机关各业务科室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公示，在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各业务科室在区双公示平台上填写公示信息，进行公示；

2、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决定7个工作日内，在区双公示平台上填写公示信息，进行公示；

3、“双随机”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省市场监管平台上公示检查结果。

第六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由局改革和政策法规科牵头，局机关各业务部门和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上述程序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七条 建立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管理制度。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和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执法公示信息。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联络员应当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八条 建立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制度。行政执法决定被有效司法文书确认违法、被撤销的，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和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及时告知撤销原信息，并向局改革与政策法规科备案。发现公示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更正不准确的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经局改革与政策法规科审查属实的应当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原因，倒查责任。

第九条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确需要公开的，应当呈报局党组会议讨论后，作适当处理再行公开。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局改革与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